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英军

尹焰强



林 涛